本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九条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

行行政复议决定的， 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案件承办人:

\_知识产权局（盖章- .年 月 曰